（上接B305版）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及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2、自有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生产经营计划。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20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6,567,127.5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751,369.55元。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故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19,811,978.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19,811,978.9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8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公告编号：2025-02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玲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4、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7、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8828万股；由于公司未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决定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9.8263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3.7091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公告编号：2025-025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人董事长程宏洪先生（Mr. CHENG BAOHONG）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切实落地和经营管理目标有序达成。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监督、核查的职责。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为：独立董事薪酬为12万元整（含税），按半年度平均发放。其余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为：遵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完成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的基础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CHENG BAOHONG、LIU LIUSHENG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委员CHENG BAOHONG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4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20.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1.864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的15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8828万股；由于公司未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决定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9.8263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7091万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LED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4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17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元军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合规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及督促等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计，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受托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为：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2025年4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20.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1.864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LED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的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为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也未实施新项目，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报告》。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公告编号：2025-01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核准，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1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7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66,947.38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募集资金净额为1,376,483,052.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3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1,411.9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0,198.7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1,535.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28,50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18,608.97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4.42万元，用于股票回购11,981.2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82,036.5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1,289.21万元，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75.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036.57
其中：上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2,392.2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34.42
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57,628.68
其中：上期募投项目支出	39,019.71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18,608.97
超募资金经批准用于股票回购	11,981.20
其中：以前年度股票回购	-
本年度股票回购	11,981.20
加：利息收入	586.71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350.91
本年度利息收入	235.81
加：理财收益	2,667.68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收益	1,185.05
本年度理财收益	1,482.63
减：手续费支出	3.61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0.20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3.41
减：募集资金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余额	71,289.21
其中：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52,200.00
结构性存款	52,200.00

注：上表各项加总数与合计数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110906934510819	募集资金专户	3,108.21
	110906934510968	募集资金专户	2,773.19
中信银行三元桥支行	8110701013802658968	募集资金专户	2,277.85
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20000013000.9000174385287	募集资金专户	917.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334079	募集资金专户	10,012.4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089.21
中信银行三元桥支行	8110701113602958002	结构性存款账户	10,000.00
	8110701111702309139	结构性存款账户	2,000.00
	8110701113302938110	结构性存款账户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110906934517800566	结构性存款账户	2,000.00
	110906934517800652	结构性存款账户	4,200.00
	110906934517800697	结构性存款账户	20,000.00
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20000013000.9000506602403	结构性存款账户	13,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52,200.00
合计			71,289.2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共计3,254.39万元，已扣除手续费3.6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988,350.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847,740.5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鉴证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8月30日前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